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文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文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查本案被害人陳政元於發現遭竊後，在案發後翌日即民國114年1月6日晚間6時許到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中突堤中隊報案後，尚未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、亦尚未製作警局筆錄，被告於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本案犯行前，即於114年1月12日12時50分許，自行攜帶其所竊得之長袖上衣返回案發地點即三井OUTLET之BEAM服飾店內，欲歸還商品，被害人、被告再於同日13時11分許、14時38分許，至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中突堤中隊製作警詢筆錄，而向員警坦承本案竊盜犯行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被告及被害人114年1月12日警詢筆錄（見偵字卷第27至38、41頁）等在卷可考，經核符合自首要件。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即曾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刑罰之紀錄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竟不知戒慎警惕，

再為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，而有不該，嗣被告竊得之水藍色長袖上衣1件業經被害人領回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被告再以新臺幣1640元將其所竊得而發還之水藍色長袖上衣買回，而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（見偵卷第97頁），尚能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051號

被 告 張文侑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4

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文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11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段000號三井OUTLET之BEAM服飾店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水藍色長袖上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1640元）。得手後，將之藏在包包內，並未結帳，步行搭乘公車離去。嗣於114年1月6日18時許，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政元報警處理，張文侑於同年月12日12時50分許，自行將上開竊得之上衣帶回店內返還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文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政元於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現場示意圖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檢察官 陳信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郁樺